

桃園市 113 年語文競賽—市決賽領隊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時間：113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二、 會議地點：興國國小 1 樓多功能展覽館

三、 主席：曹榕浚科長

紀錄：莊晴雯

四、 主席報告：略

五、 承辦單位報告

(一) 市決賽於 113 年 9 月 21 日(星期六)舉行，競賽場地如下表：

比賽場地	項目
興國國小	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
新明國小	朗讀

(二) 市決賽部分競賽題目已公告

1.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 1 次修正：請至全國語文競賽網
(<https://language113.eduweb.tw>)-競賽內容-競賽題目下載：

(1)國語朗讀(高中學生組)。

(2)閩南語朗讀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)。

(3)客家語朗讀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)。

(三) 本次語文競賽活動國、高中學生組字音字形與寫字組已完成決賽，入選全國賽代表名單已公告於本市語文競賽網。

(四) 榮獲本市市決賽第一、二名者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選手培訓，請各校師長務必鼓勵選手參加集訓及代表本市參賽。

(五) 參賽員完賽後請留置於競賽場地聆聽講評。

(六) 依據「桃園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規定，競賽員身分以競賽報名單為主，一經報名完成無法更換人選。

(七) 請領隊協助通知參賽員務必攜帶有照片證件查驗，若當天仍未帶證件，需至服務中心(教務處)填寫切結書，並拍照。

(八) 上臺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選手上臺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比賽過程

不得報姓名、單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號（篇目號），違反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務必提醒競賽員。

（九）比賽當天勿在教室區大聲練習，以避免干擾場內比賽進行。

（十）競賽場地因設備不足，無法提供比賽現場直播，請領隊轉知參賽學生及家長。

（十一）請領隊協助轉達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：在休息區，勿動各教室內的物品，桌椅請歸位，垃圾勿丟棄於教室內，垃圾桶統一放置於走廊，請各位協助維護競賽場地的整潔。

（十二）會後抽參賽員**出場序號**，抽籤結果，領隊會議後公佈於**本市語文競賽資訊網**，參賽人數表、賽程表、比賽場地配置圖、競賽員注意事項及競賽場地位置路線圖，亦一併上網公告，請各校直接上網下載並核對，若有錯誤請向各類競賽承辦學校聯絡。

（十三）比賽結果於當日下午八時前公布，可上網查詢。

（十四）**承辦學校興國國小與新明國小**因校內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校內停車，各參賽學校若有停車需求，請至鄰近停車場停放，另競賽當日上午7時至下午4時原則開放競賽場地周邊部分紅黃線路段臨時停車，以提供選手上下車，惟請各參賽學校請勿久停，避免影響附近住戶交通動線，確保交通順暢。

六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 抽出場序號：電腦抽籤。

八、 散會(上午 11 時)